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05 學年度
及
104 學年度

住址：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電話：05-662254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5
收入明細表	6
支出明細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及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質抵押之資產	1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其他	15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6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17-32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公鑒：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相寧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1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 02-2595-8433
Fax :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 02-8772-2990
Fax :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 03-357-8808
Fax :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 04-3600-9906
Fax :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 06-236-0606
Fax :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 07-348-0086
Fax :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6.07.31	占總資產%	105.07.31	占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166,573,557	42.41	170,870,416	43.29
現金	54,000	0.01	54,000	0.02
銀行存款	164,865,245	41.98	169,144,360	42.85
應收款項淨額	1,605,012	0.41	1,623,311	0.41
預付款項	49,300	0.01	48,745	0.01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32,506,153	8.28	32,414,295	8.21
特種基金	32,506,153	8.28	32,414,295	8.21
固定資產	191,801,989	48.83	189,760,847	48.08
土地改良物	10,903,835	2.77	10,903,835	2.77
房屋及建築	81,330,369	20.71	81,196,869	20.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101,573	5.12	18,199,363	4.61
圖書及博物	3,492,583	0.89	3,478,633	0.88
其他設備	75,973,629	19.34	75,982,147	19.25
無形資產	1,835,277	0.47	1,616,877	0.41
電腦軟體	1,835,277	0.47	1,616,877	0.41
其他資產	50,000	0.01	50,000	0.01
存出保證金	50,000	0.01	50,000	0.01
合計	392,766,976	100.00	394,712,435	100.00
負債	8,106,462	2.06	8,981,522	2.27
流動負債	7,768,799	1.98	8,577,372	2.17
應付款項	5,037,839	1.28	5,711,577	1.45
預收款項	1,171,453	0.30	1,121,656	0.28
代收款項	1,559,507	0.40	1,744,139	0.44
其他負債	337,663	0.08	404,150	0.10
存入保證金	337,663	0.08	404,150	0.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84,660,514	97.94	385,730,913	97.73
權益基金	297,242,848	75.68	299,542,769	75.8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414,295	8.25	32,239,568	8.1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4,828,553	67.43	267,303,201	67.72
餘絀	87,417,666	22.26	86,188,144	21.84
累積餘絀	88,488,065	22.53	77,008,304	19.51
本期餘絀	(1,070,399)	(0.27)	9,179,840	2.33
合計	392,766,976	100.00	394,712,43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淑邱

主辦會計：

淑邱

2

校長：

仁許

董事長：

安鍾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5 學年	占各項收入%	104 學年	占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138,595,545	100.00	146,874,827	100.00
學雜費收入	70,036,459	50.53	76,946,045	52.3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970,726	3.59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36,193	6.88	10,551,711	7.18
財務收入	2,147,997	1.55	2,377,109	1.62
其他收入	51,904,170	37.45	56,999,962	38.81
各項支出	139,665,944	100.77	137,694,987	93.75
董事會支出	3,602,486	2.60	3,708,243	2.53
行政管理支出	20,465,276	14.77	18,954,587	12.9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3,771,988	46.00	66,437,433	45.23
獎助學金支出	9,159,345	6.61	9,607,328	6.5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75,715	2.87	—	—
其他支出	38,691,134	27.92	38,987,396	26.54
本期餘絀	(1,070,399)	(0.77)	9,179,840	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70,399)	9,179,84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481,230	1,842,74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7,744	(285,29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數	(623,941)	(442,90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804,634	10,294,3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41,815	169,62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5,522,372)	(12,052,53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18,400)	(85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333,673)	(344,3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832,630)	(13,077,25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1,370,278	82,294,45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513	94,15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1,554,910)	(82,190,23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2,000)	(425,97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1,119)	(227,60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4,279,115)	(3,010,4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9,198,360	172,208,8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4,919,245	169,198,3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2,608,148)	(2,765,03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部份		
增購固定資產	5,522,372	5,234,731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6,817,80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
支付現金數	5,522,372	12,052,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淑娟

主辦會計：淑娟

校長：仁許弘

董事長：安住鎮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4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138,663,641	100.00	146,252,106	100.00
學雜費收入	70,036,459	50.51	76,946,045	52.6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970,726	3.58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36,193	6.88	10,551,711	7.22
財務收入	2,147,997	1.55	2,377,109	1.63
其他收入	51,904,170	37.43	56,999,962	38.9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8,096	0.05	(622,721)	(0.43)
經常門現金支出	136,859,007	98.70	135,957,723	92.96
董事會支出	3,602,486	2.60	3,708,243	2.53
行政管理支出	20,465,276	14.76	18,954,587	12.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3,771,988	45.99	66,437,433	45.43
獎助學金支出	9,159,345	6.60	9,607,328	6.5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75,715	2.87	—	—
其他支出	38,691,134	27.90	38,987,396	26.6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481,230)	(2.51)	(1,842,741)	(1.2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數	674,293	0.49	105,477	0.0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804,634	1.30	10,294,383	7.0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607,272	4.04	12,515,531	8.56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04,010	1.44	1,966,430	1.35
圖書及博物	24,950	0.02	43,620	0.03
其他設備	3,359,912	2.42	9,655,481	6.60
電腦軟體	218,400	0.16	850,000	0.5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802,638)	(2.74)	(2,221,148)	(1.5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33,500	0.10	387,000	0.26
房屋及建築	133,500	0.10	387,000	0.26
本期現金餘絀	(3,936,138)	(2.84)	(2,608,148)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淑娟

主辦會計：

淑娟

校長：

仁許弘

董事長：

鍾安住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科目	105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4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0,036,459	50.53	76,946,045	52.39
學費收入	35,302,000	25.47	34,701,600	23.63
雜費收入	33,917,432	24.47	41,459,825	28.23
實習實驗費收入	817,027	0.59	784,620	0.5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970,726	3.59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36,193	6.88	10,551,711	7.18
補助收入	8,898,053	6.42	9,629,395	6.55
受贈收入	638,140	0.46	922,316	0.63
財務收入	2,147,997	1.55	2,377,109	1.62
利息收入	1,781,165	1.29	1,979,641	1.35
基金收益	366,832	0.26	397,468	0.27
其他收入	51,904,170	37.45	56,999,962	38.81
各項收入合計	138,595,545	100.00	146,874,82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科目	105 學年度	占各項支出%	104 學年度	占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3,602,486	2.58	3,708,243	2.69
人事費	2,548,875	1.82	2,603,243	1.89
業務費	36,973	0.03	29,190	0.02
退休撫卹費	55,638	0.04	55,810	0.04
出席及交通費	961,000	0.69	1,020,000	0.74
行政管理支出	20,465,276	14.65	18,954,587	13.77
人事費	11,449,502	8.20	11,426,124	8.30
業務費	4,872,229	3.49	5,364,457	3.90
維護費	1,361,851	0.98	1,378,315	1.00
退休撫卹費	514,100	0.36	532,130	0.39
折舊及攤銷	2,267,594	1.62	253,561	0.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3,771,988	45.66	66,437,433	48.24
人事費	54,337,239	38.91	56,351,251	40.92
業務費	5,727,743	4.10	5,682,562	4.13
維護費	239,425	0.17	279,815	0.20
退休撫卹費	2,253,945	1.61	2,534,625	1.84
折舊及攤銷	1,213,636	0.87	1,589,180	1.15
獎助學金支出	9,159,345	6.56	9,607,328	6.98
獎學金支出	8,944,345	6.41	9,442,828	6.86
助學金支出	215,000	0.15	164,500	0.1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75,715	2.85	—	—
人事費	3,345,700	2.40	—	—
業務費	630,015	0.45	—	—
其他支出	38,691,134	27.70	38,987,396	28.32
各項支出合計	139,665,944	100.00	137,694,98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淑娟

主辦會計：

淑娟

校長：

仁許弘

董事長：

鍾安住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位於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於民國 50 年間創校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7 年 11 月 22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永年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於 61 學年度起改制為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工部，而於 77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高工部學生，並於 90 學年度經核准增設綜合高中。截至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國中部、高中部普通科及綜合高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 08 月 1 日起至次年 0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

(三)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

(四)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或建造時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依報廢法提列折舊，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如有殘值，應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累積餘絀

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七)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高中部學生收取之學費中提撥 2%，國中部學生收取學費之 70%中提撥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於 97 學年度開始，依據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 70%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於 99 年 01 月 01 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八)收入及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科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九)所得稅

本校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6. 07. 31	105. 07. 31
庫存現金	\$ 54,000	\$ 54,000
支票存款	1,995	431
活期存款	2,863,250	2,643,929
定期存款	162,000,000	166,500,000
小計	164,865,245	169,144,360
合計	\$ 164,919,245	\$ 169,198,36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06. 07. 31	105. 07. 31
應收學雜費	\$ 1,598,252	\$ 1,616,544
應收其他	6,760	6,767
合計	\$ 1,605,012	\$ 1,623,311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06.07.31	105.07.31
設校基金	\$ 500,000	\$ 5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29,000,000	29,0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1,881,188	1,861,412
退休及離職基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特種基金	124,965	52,883
合 計	\$ 32,506,153	\$ 32,414,295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固定資產

項目	105 學年度				
	105.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6.07.31
土地改良物	\$ 10,903,835	\$ —	\$ —	\$ —	\$ 10,903,835
房屋及建築	81,196,869	133,500	—	—	81,330,3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199,363	2,004,010	(101,800)	—	20,101,573
圖書及博物	3,478,633	24,950	(11,000)	—	3,492,583
其他設備	75,982,147	3,359,912	(3,368,430)	—	75,973,629
合 計	\$ 189,760,847	\$ 5,522,372	\$ (3,481,230)	\$ —	\$ 191,801,989

項目	104 學年度				
	104.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5.07.31
土地改良物	\$ 10,903,835	\$ —	\$ —	\$ —	\$ 10,903,835
房屋及建築	80,809,869	387,000	—	—	81,196,8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56,605	1,966,430	(523,672)	—	18,199,363
圖書及博物	3,479,571	43,620	(44,558)	—	3,478,633
其他設備	67,601,177	2,746,415	(1,274,511)	6,909,066	75,982,14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817,800	91,266	—	(6,909,066)	—
合 計	\$ 186,368,857	\$ 5,234,731	\$ (1,842,741)	\$ —	\$ 189,760,847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本學年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應辦理之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有受贈資產。

(五)應付款項

項目	106.07.31	105.07.31
應付票據	\$ 1,995	\$ 2,919
應付薪資	3,668,498	3,853,420
應付勞務費	75,500	75,500
應付退休金	501,767	532,033
應付保險費	688,985	710,160
其他應付款	101,094	537,545
合 計	\$ 5,037,839	\$ 5,711,577

(六)預收款項

項目	106.07.31	105.07.31
預收註冊費	\$ 751,453	\$ 942,956
預收補助款	420,000	178,700
合 計	\$ 1,171,453	\$ 1,121,656

(七)代收款項

項目	106.07.31	105.07.31
代辦仁愛基金	\$ 339,011	\$ 291,167
代辦義工社	329,891	346,991
代辦實習組	74,459	103,625
其他	816,146	1,002,356
合 計	\$ 1,559,507	\$ 1,744,139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05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2,239,568	\$ 175,202,497	\$ 92,100,704	\$ 86,188,144	\$ —	\$ 385,730,91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74,727	—	—	(174,727)	—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2,608,148)	—	2,608,148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33,500	(133,500)	—	—
本期餘絀	—	—	—	—	(1,070,399)	(1,070,399)
期末餘額	\$ 32,414,295	\$ 172,594,349	\$ 92,234,204	\$ 88,488,065	\$ (1,070,399)	\$ 384,660,514

104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1,726,052	\$ 177,967,535	\$ 91,713,704	\$ 75,143,782	\$ —	\$ 376,551,07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513,516	—	—	(513,516)	—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2,765,038)	—	2,765,038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387,000	(387,000)	—	—
本期餘絀	—	—	—	—	9,179,840	9,179,840
期末餘額	\$ 32,239,568	\$ 175,202,497	\$ 92,100,704	\$ 77,008,304	\$ 9,179,840	\$ 385,730,91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指接獲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上學年度決算案之特種基金餘額調整，將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指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係以 91 學年度為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及 91 學年度以後歷年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現金收支概況表內「本期現金餘絀」合計與賸餘款權益基金差額調整。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指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向雲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 223,792,019 元整。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本校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累積盈餘數為 172,594,34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	本校董事長與該機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表列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u>關係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收取方式</u>	<u>105 學年度</u>	<u>104 學年度</u>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	土地	依合約按月收取	\$ 552,000	\$ 552,000
合 計			\$ 552,000	\$ 552,000

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	鍾安住	\$ 258,000	董事長	鍾安住	\$ 217,200
專任董事	吳終源	457,275	專任董事	吳終源	453,475
董事	郭正利	246,000	董事	郭正利	208,200
專任董事	張欽真	457,275	董事	浦英雄	208,200
董事	廖文通	12,000	專任董事	張欽真	494,700
專任董事	阮文固	457,275	董事	廖文通	9,000
董事	潘周俊	246,000	專任董事	阮文固	494,700
董事	丁聲華	193,000	董事	潘周俊	208,200
監察人	陳憲一	6,000	董事	丁聲華	160,200
			監察人	陳憲一	9,000
合 計		\$ 2,332,825	合 計		\$ 2,462,875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05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應付款項	5,037,839
(三)代收款項	1,559,507
(四)存入保證金	337,66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 6,935,00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54,000
(二)銀行存款	164,865,245
(三)應收款項	1,605,012
(四)特種基金	32,506,153
(五)存出保證金	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 199,080,410
借款淨額(C=A-B)	\$ (192,145,40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3,802,638)
舉債指數 C/D	0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5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學年度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05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予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其他」項下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租用、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固定資產」項下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動用設校基金。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

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88,488,065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否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其他」項下說明。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之書籍費均會計算並退費予學生，但因部分費用及特殊情形無法明確歸屬，故仍有部分金額轉列收入。

(五) 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之金額、比率（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公告日期：106 年 9 月 19 日

公告資料網址：

http://www.ynhs.ylc.edu.tw/document_02.php?sn=8658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無建議事項。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該事項。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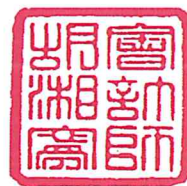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相豪

會計師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634

號

會員姓名：胡湘寧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4-3600990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91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647020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胡 湘 寧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月

3

日

